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皖灾险普办发〔2022〕2号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2 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2022 年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安徽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收官之年，普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普查任务，摸清我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数据库，编制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客观认识我省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支撑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系列重要论述。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层层压实责任，再接再厉，精心组织，全面扎实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摸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底数，深入分析和用好普查资料，进一步完善综合减灾区划，夯实全社会防灾减灾基础，为提升我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二、高质量完成全省调查收尾和质检汇交工作。（李大春牵头，调查评估组负责）

（二）密切跟踪住建部门调查工作进度，督促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全省调查任务（吴大江负责，2月底前完成）。

（三）积极对接国务院普查办，及时掌握、协调解决相关行业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完成汇交工作（张明兵负责，6月底前完成）。

（四）按照“谁调查，谁质检”原则，督促行业部门，做好调查类数据质量管控；依据调查数据综合性审查技术规范，对国务院普查办分发的调查类数据开展综合性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整改（殷平友负责，6月底前完成）。

（五）对接国务院普查办，开展有关调查数据及承灾体标准格网等数据的行业共享和分发（张明兵负责）。

（六）组织行业部门及技术团队，配合国务院普查办完成应急系统调查成果国家级质检和现场核查工作，组织市、县级进行数据修正，按期完成调查成果的汇交（殷平友负责，3月底前完成）。

三、高质量完成全省评估与区划工作。（李大春牵头，调查评估组负责）

（七）系统总结“一省一县”试点工作，从组织实施、技术保障、队伍支撑、软件运转等方面的分析存在的问题，组织专家审核试点评估区划成果，研究提出有关问题整改方案并落实（刘

长青负责，2月底前完成)。

(八)组织开展宣城市“一省一市”评估区划工作，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开展涉及地区的单灾种和综合评估区划工作(刘长青负责，5月上旬前完成)。

(九)制定全省评估区划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综合评估区划工作、单灾种和综合评估区划工作，组织开展评估区划成果的审核、汇交工作，形成评估区划成果数据集。(刘长青负责，10月上旬前完成)。

(十)全面分析总结普查评估区划的组织实施、技术保障、汇交成果，推进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刘长青负责，10-12月开展)。

四、建成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何家齐牵头，数据管理组负责)

(十一)根据国务院普查办基础数据库建设方案，完成省级数据库基础环境建设和数据落地存储，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吴其亨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五、完成普查通用软件部署工作。(何家齐牵头，数据管理组负责)

(十二)在国家普查办的指导下，完成普查数据库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制图、集成展示等软件的部署工作，配合做好部署系统的运维保障工作，做好普查软件数据安全防护工作(吴其亨负责，5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普查成果落地应用。（李大春牵头，技术指导组负责）

（十三）学习国务院普查办编制的普查成果应用专题工作简报，借鉴各地成果应用实践经验和典型，召开成果应用经验交流会，推进各地各部门普查成果应用实践（程向阳、田红负责）。

（十四）突出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基层减灾能力提升等领域，探索运用普查成果，推进全省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探索推进普查成果应用（程向阳、田红负责）。

七、强化普查技术统筹指导支撑作用。（李大春牵头，技术指导组负责）

（十五）围绕全省评估区划年度重点任务，及时组织召开技术组全体会议，审议评估区划成果，切实做好普查评估与区划的技术把关工作（刘长青负责）。

（十六）加强与国务院普查办技术组、各行业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普查工作推进中发现的技术问题。在普查评估区划全面开展各阶段，不定期对各行业调查与评估类数据进行抽查，就数据生产规范性、数据质量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刘长青负责）。

八、做好日常协调、宣传培训和总结表彰等工作。（李大春牵头，综合协调组、宣传培训组负责）

（十七）围绕各阶段普查重点工作，加强与国务院普查办的对接，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健全完善普查办运行机制，定期召开

普查办会议、工作专班会议,研究推进普查工作。做好普查工作人员管理、公文运转、会务保障、动态印发等日常工作(殷平友负责)。

(十八)利用调度管理制度和调度管理系统,及时上报省级各行业普查动态,协调各行业部门、普查办工作组及技术组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张明兵负责)。

(十九)按照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围绕2022年风险普查工作,重点做好评估区划、成果应用和总结表彰的宣传工作。对接省级主流媒体、有影响力的社会媒体和省属媒体,强化全媒体自主性、经常性报道普查工作(丁丹负责)。

(二十)根据普查阶段重点任务需求,围绕普查组织管理、数据质检审核汇交、评估与区划、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数据安全等专题,及时组织参加国务院普查办线上线下业务培训。组织行业部门和各市专家,积极学习综合评估与区划业务,积极参加国家普查办每月组织的业务考核,壮大评估区划技术团队。完善省普查办人员学习交流机制,不定期组织集体学习,提升普查办业务能力(丁丹负责)。

(二十一)配合国务院普查办做好2021年普查补助经费绩效评估工作,按时上报普查经费落实情况以及中央补助经费执行情况(张明兵负责)。

(二十二)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实施及其成效阶段性评估,推进各级各部门普查工作验收、全面总结、成果发布和表彰等工作。(殷平友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共印3份